

肇庆市地方税务局

关于调整全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的公告

肇庆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2 号

(修改后正文)

为认真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，切实减轻我市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11〕75号)、《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的通知》(粤地税发〔2011〕111号)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，从2011年9月1日起(税款所属期)对全市范围内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，实行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带征率(见附件)。各地原定的带征率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本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，肇庆市地方税务局《关于统一市区内个体工商业户带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》(肇地税发〔2001〕110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肇庆市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表

肇庆市地方税务局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附件

肇庆市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表

行业	带征率
一、转让无形资产	1%
二、其它	1.5%

注：1.本表适用于从事表中所列行业但财务帐册不健全、不能正确核算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（含个体工商户、承包承租经营者、个人独资（合伙）企业、和个人）。

2.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} = \text{收入总额} \times \text{带征率}$$